

#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101年4月9日連人二字第1010011312號函頒

105年12月22日連人二字第1050054881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一點

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

三、處理原則：

（一）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有功比照請獎，有過則諉無責任。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

（五）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不予敘獎。

四、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期獎懲案之衡平，同一獎懲案如內含校長者，校長之獎懲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

（二）為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記過以下之平時考核案件，授權由各校逕行發布。

（三）獎懲案件達記大功（大過）者，應敘明獎懲事由函請本府提校長成

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

(四) 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

(五) 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六)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七) 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八) 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九) 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

五、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如附件），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六、 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別	具 體 事 實	獎 懲 象	種類	人數	備 註
一、教學表現、辦理各項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li> <li>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li> <li>3.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li> <li>4.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li> <li>5.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li> </ol>	教師	記大功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li> <li>2.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li> <li>3.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li> <li>4.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li> <li>5.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li> <li>6.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li> </ol>	教師	記大過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li> <li>2.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li> <li>3.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li> <li>4.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li> <li>5.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li> <li>6.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li> <li>7.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li> <li>8.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li> <li>9.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li> </ol>	教師	記功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li> <li>2.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li> <li>3.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li> <li>4.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li> <li>5.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li> </ol>	教師	記過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別	具 體 事 實	獎 懲 對 象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p>極。</p> <p>6.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7.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p> <p>8.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p> <p>9.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p> <p>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p>				
		<p>1.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p> <p>2.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p> <p>3.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p> <p>4.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p> <p>5. 對學生的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p> <p>6.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p> <p>7.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p> <p>8.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p> <p>9.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p> <p>10.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p>	教 師	嘉獎一次		<p>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2. 因教學優良、課程研發、訓輔工作等具體績效，且在校內進行分享之教學表現績優者(全校人數五分之一)，每學期獎勵一次。</p>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別	具 體 事 實	獎 懲 對 象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1.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2.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3.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4.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5.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6.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7.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8.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9.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10.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教 師	申誠一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二、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	全國性	參與教學觀摩績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二次	含校長五人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教學演示。
	全縣性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或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記功一次	含校長五人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教學展覽、表演、比〈競〉賽等專案工作。
		第二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第三名〈或甲等〉		嘉獎一次				
全縣性	由教育局專案核備			嘉獎一次	校長及有關人員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別	具 體 事 實	獎 懲 對 象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辦理採購工程	辦理經費在二百萬至一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三人	由本府核定。		
		辦理經費在一千萬至五千萬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嘉獎一次	二人			
				嘉獎二次	二人			
		辦理經費五千萬以上之學校工程績優者		記功一次	二人			
三、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	領隊、參加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	1.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比賽。 2. 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縣級以上	第一名		參加教師、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
		第二名					嘉獎一次	

**連江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

項 目	類別	具 體 事 實	獎 懲 對 象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四、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	國際性	第一名	領隊、參加教師與指導教師	記功二次	領隊、參加教師與指導教師	1. 政府機關主辦經本府核定之比賽。 2. 個人參加競賽活動不予敘獎；參賽隊伍四隊〈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第二名		記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縣級以上	第一名	領隊、指導教師	嘉獎二次	領隊、指導教師	
		第二名		嘉獎一次		
五、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縣市級	辦理 30 人以上之全縣教師研習	實際工作人員	嘉獎一次	六人 四人	由本府核定之研習、活動。
		辦理 29 人以下之全縣教師研習 辦理教育實驗、研究工作經評定特優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實際參與人員	由本府核定。
		編輯本縣教育資料及書刊	實際參與人員	嘉獎一次	實際參與人員	由本府核定。
<b>附註：</b> 一、本表所列各項獎懲標準應覈實辦理，如有不實，相關人員應負考核不周之責。 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上開獎懲之累計與抵銷。						